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5號

原告 涂忠男

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

被告 黃東坤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2點整，在本
院第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